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21号

关于《昆明芬美意香料有限公司改造项目-- 70 罐区、80 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芬美意香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聚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芬美意香料有限公司改造项目--70 罐区、80 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

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芬美意香料有限公司改造项目--70 罐区、80 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工业园区昆明芬美意香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02°28'33.334"、北纬 25°16'38.998"。项目在现有 70 罐区新增 5 个储罐，在预留的 80 罐区部分空地建成丙类空桶棚，新建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55.68 万元，环保投资 107.8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硬质围挡、遮盖露天堆场、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方、定期洒水抑尘。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回收利用部分运至当地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废弃土石方运至合法弃渣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均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螳螂川。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建设一套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严格50%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5\text{kg/h}$ ；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一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 。西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 245m^2 的危废暂存间,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分别用带盖密闭、防酸、防渗的专用桶盛装,分区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5.土壤和地下水

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依托厂内现有的1#监测

井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附近各设置 1 个表层土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及时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总量

改建完成后全厂排放总量：(1)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55t/a，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3.704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54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2.55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9.07t/a。(2) 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4.03 万 m³/a，其中 CODcr 1.69t/a，氨氮 0.13t/a。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年9月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
